

113-114 學年度花蓮縣推動融合教育計畫

113 年 11 月 28 日府教特字第 1130234949 號函訂定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 三、花蓮縣特殊教育發展中程計畫（110-114 年）。

貳、目的

- 一、依據本縣教育發展與特色，規劃全縣性之融合教育活動、培訓及在職進修等工作，增進學校教育人員、教師、家長及學生之融合教育知能，營造友善正向之教育環境。
- 二、增進一般教師特教專業知能，引導身心障礙學生適性發展，並提升教師在課程調整與融合教育下班級經營之能力，使身心障礙學生充分發揮潛能，達成自發、互動、共好的目標。
- 二、積極營造學校為融合友善之環境，推展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及能具備合理調整知能之學習情境，落實正向行為支持理念，建立友善且多元化之校園環境。
- 三、整合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系統，落實 CRPD 國家報告以普通教育為首之融合教育理念，促進典範轉移，提高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和行政人員將身心障礙學生納入一般班級的能力，以整體提升普通教育之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特殊教育網路中心(萬榮國小)、花蓮縣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四、協辦單位：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及附設幼兒園、各鄉鎮市立幼兒園。

肆、辦理期程

- 一、申請時間：113 年 12 月、114 年 5 月。

二、辦理時間：

1. 113 學年：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2. 114 學年：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伍、實施對象：

- 一、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及附設幼兒園、各鄉鎮市立幼兒園。
- 二、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及相關人員。

陸、辦理內容

- 一、普特合作：普通班教師與特教教師之合作諮詢、合作教學或公開授課等。
- 二、普通班課程調整：依據學生學習需求，設計課程調整之教材及方案或其他之合理調整措施等。
- 三、行政措施與活動參與：檢視校內規章與辦法，以通用設計及 CRPD 精神修訂為更符合平等與不歧視原則之舉措，以保障所有學生之參與權。
- 四、推動正向行為支持典範學校：以全校性正向行為支持(SWPBIS)、全班性正向行為支持(CWPBIS)、多層支持系統(MTSS)、班級層級功能本位介入小組方案(CW-FIT)與社會情緒學習(SEL)等理念與作法推動學校成為正向行為支持典範學校之作法與行動方案。
- 五、親職教育與培力活動：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手足及其家庭所辦理之座談會、培力課程及營隊活動等。
- 六、其他：有助於推動普特合作及融合教育之活動及作法。

柒、實施方式

一、全縣性活動：

- (一) 融合教育活動：由本府主辦或委託學校、民間團體辦理之共融性支持性活動、家長培力、成長團體、營隊及跨局處座談會等，本府辦理之全縣性融合教育活動如附表一。
- (二) 培訓及在職進修：由本府主辦或委託學校、民間團體辦理之研習及課程等。

二、補助各級學校：

- (一) 微光計畫：參與人員 2 人以上，且需有普通班教師與具特殊教育專長人員，內容可包含針對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所設計之課程調整方案、普特

合作與對話活動、活動設計或促進學生參與權之行政調整行動等，計畫期程以兩個月以上為原則，預期藉由計畫能有效提升個別學生或班級內學生之適應或學習表現，與增進普通班教師融合教育實務經驗，以作為校內推動融合教育之示例。

(二) 種子計畫：參與人員 5 人以上，且需有普通班教師與具特殊教育專長人員，內容可包含跨班或跨校之工作坊、社群與系列活動規劃等，計畫期程以一學期為原則，預期藉由計畫能有效提升校內多數身心障礙學生之適應或學習表現，與增進普通班教師融合教育實務知能與合作經驗，以作為未來學校整體融合教育計畫之參考。

(三) 亮點計畫：參與人員達校內教師八成以上，且需有普通班教師與具特殊教育專長人員，內容可包含 SWPBIS、CWPBIS、MTSS、CW-FIT 及 SEL 等能促進全校性正向行為支持與融合教育之典範作為，計畫期程以一學年為原則，預期藉由計畫能有效提升全校所有學生之適應與學習表現，以初級預防概念減少適應問題之發生與增進全體學生之學習表現，並使全校教師能有效整合系統資源，增進學校整體教育服務品質。

捌、補助基準

一、全縣性活動：依各實施計畫內容。

二、補助各級學校：

(一) 補助額度，每案經費補助額度如下：

1、微光計畫：以新台幣 6,000 元為上限。

2、種子計畫：以新台幣 2 萬元為上限。

3、亮點計畫：以新台幣 6 萬元為上限。

(二) 補助原則：

1、優先補助內容完整，且具持續性之計畫。

2、優先補助校內無設置特殊教育類班級、偏遠地區及原住民地區學校。

(三) 請依本縣所屬各機關學校、所轄鄉鎮市公所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之規定，編列計畫所需經費概算。

(四) 本案補助費項目包含獎品、文具及課程與活動所需之物品，另鐘點費支付標準請各校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辦理。

玖、辦理程序與審查方式

一、全縣性活動：依各實施計畫內容。

二、補助各級學校：

（一）各校依辦理時程檢附申請計畫（如附件一）及經費概算表，於函文指定期限內上傳至本縣特殊教育資源網（<http://srec.hlc.edu.tw/>）。

（二）承辦學校彙集各校申請計畫後，邀集專家學者、行政代表及具融合教育推動實務經驗者進行審查後核定經費。

拾、經費與核銷

一、全縣性活動：依各實施計畫內容。

二、補助各級學校：

（一）本府審查後依核定情形，依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規定逕撥付經費至各校。

（二）鄉鎮市立幼兒園需檢具收款收據、原始憑證及書面成果報告(含電子檔)各 1 份，辦理經費請撥與核銷。

（三）接受補助款之學校於活動結束後 20 日內，檢附書面成果報告(含電子檔)、經費結報表 1 式 2 份及繳款書(無則免)1 份報本府辦理經費核銷。成果報告內容請檢附本案實施計畫、成果照片及相關執行資料等，本府將擇優公布於本縣特教資源網推廣。

拾壹、辦理活動之有功人員，予以敘獎；擔任活動內聘講師者，不再核予敘獎。

拾貳、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花蓮縣_____學年度補助各級學校推動融合教育實施計畫

申請學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壹、計畫申請表

一、依據	(一) 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三) 花蓮縣特殊教育發展中程計畫(110-114年)。
二、目的	
三、辦理期程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四、辦理內容	(一) 普特合作：_____ (二) 普通班課程調整：_____ (三) 行政措施與活動參與：_____ (四) 推動正向行為支持典範學校：_____ (五) 其他：_____
五、實施方式	(一) 計畫類型： ☐ 微光計畫 ☐ 種子計畫 ☐ 亮點計畫 (二) 參與人數： ☐ 2人以上 ☐ 5人以上 ☐ 全校性(校內人員80%以上) ☐ 跨校性 (三) 辦理型式(可複選)： ☐ 跨專業對話 ☐ 諮詢 ☐ 課程調整 ☐ 合理調整 ☐ 社群/工作坊 ☐ 活動：班級/全校 ☐ 行政規章修訂 ☐ 正向行為支持典範學校：_____ ☐ 其他：_____
六、申請經費	

貳、計畫概述

--

參、預期成效

--

肆、申請補助經費預算表（跨年度計畫請分別編列）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備註（說明）
講師鐘點費（外聘）	人、時		2,000		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
講師鐘點費（內聘）	人、時		1,000		內聘教師講授鐘點費
講師交通費	人、項				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標準核實支應
專家出席費	人		2,500		
代課鐘點費	節				
資料印刷費	人、項				

誤餐及茶水費	120				每人半天以誤餐費 100 元，茶水費 120 元計
活動材料費	人、項				
方案成果製作			1000		含各類成果製作統一以 1000 元為上限。
雜支					5%為限。
合 計					

承辦人/
填表人

承辦處
室主任

會計
主任

校
長